

项目编号：QLY-2026-005（2）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107 房屋出租（71 平方米）

出租方：北京市挑补绣花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2026 年 03 月 12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 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朝阳区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 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
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为企业)	出租方名称	北京市挑补绣花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冉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106154J	所属集团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毅	联系电话	010-65078092
	电子邮箱	beijing701chang@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14911.57 平方米	用途	综合、商业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出租房屋为钢混结构，简易装修，有暖气，水、电，设施的情况完好，可以正常使用。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其他 上级单位经理办公会决议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朝富发[2025]29 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恒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p>1. 本次出租房屋为该处房产的一部分。</p> <p>2. 房屋目前为空置状态。</p> <p>3. 承租方需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并自行承担办理、使用证照的相关法律风险。</p> <p>4. 自行前往查看房产外部相关情况，房屋内部查看需提前预约。联系人：张毅，联系电话：010-65078092、联系人：杨蕙，联系电话：13621124065</p>
承租方其他承诺	意向承租方及相关关联企业（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或欠租行为。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4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71 平方米
	租赁期	截止日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免租期在租赁期内，含免租期 1 个月)
	起租日	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调整方式	无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1. 租金支付要求为先付租金后用房，租金按季度支付，承租方应于已付租金的租赁期结束前支付下一期的租金。2. 《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缴纳首年年租金的 20%作为押金。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除租金外，如有房屋水电、燃气、物业费、修缮费、消防器材、垃圾清理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给相关部门。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p>是否允许装修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改变、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主设备系统及外部形象的前提下，允许装修。 2. 承租方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的装修、改造，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3. 承租方对房屋装修改造前，需向出租方提交书面施工改造方案，并按出租方要求提交相关施工单位手续，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方案及相关图纸经出租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4. 装修时承租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承租方应付全责。
	<p>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 2.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经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3.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通知签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4.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出租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且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费用由承租方自理），检测报告复印件交出租方备案；（3）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 5. 未经出租方同意原则上承租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转包、转让给第三方。 6. 未经出租方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经营内容。 7. 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p>承租方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须为在北京市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注册登记时间不少于 1 年，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以营业执照为准）。 2. 意向承租方须提供在挂牌公示期内同一时点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出具时间应为同一日期。（以银行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或资信证明为准） 3. 意向承租方当前应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需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查询结果（查询途径：国家信用信息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2.1</u> 万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披露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保证金 扣除条款	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 1. 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 2. 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 3. 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4. 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四、信息披露公告期及遴选活动安排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截止日 17 时）
信息披露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A. 信息披露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约定工作日为 <u> </u> 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信息披露，约定工作日为 <u> 5 </u> 个工作日，延期周期为 <u> 2 </u> 个。 <input type="checkbox"/> D.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84580321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张毅 联系电话：65078092

联系人：杨蕪 联系电话：13621124065